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顺源发保洁服务部(肖先秀) 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惠州市惠城区顺源发保洁服务部(肖先秀):

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粤惠仲交违通〔2023〕00353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,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附件: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〔2023〕00353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年1月5日